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48号

当事人: 灌南县鑫味美食品经营部 (徐洪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YL1A35X

住所 (住址): 灌南县新安镇润天都会 21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徐洪霞

身份证件号码: 320822198105061823

2023 年 8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 12345 投诉后依法对灌南 县张店镇好又多购物商场进行检查, 发现商店内的货架上有保质期到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回头客牌手撕棒面包正在对外销售,重量为 1. 496kg,上述正在销售的手撕棒面包是由当事人灌南县鑫味美食品经营部供货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以进价为 57 元/箱的价格购进净含量为 2kg 的回头客牌手撕棒面包,并以 66 元/箱的价格供货给灌南县张店镇好又多购物商场 1 箱。该回头客牌手撕棒面包外包装标注有:"回头客牌手撕棒面包,生产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保质期 90 天,外包装上注明:产品标准代号:GB/T 20981,生产许可证:SC12437139900030,生产厂商: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计量方式:散装称重。"等字样。上述食品截止2023 年 08 月 10 日保质期届满后已售出 0.47 kg,还剩 1.496kg 未销售,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徐洪霞及委托代理人嵇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投诉举报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嵇辉的询问笔录(2023年8月31日)一份,对徐贤兵的询问笔录(2023年8月28日)一份,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张店

镇好又多购物商场现场笔录(2023年8月22日)一份,以及现场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灌南县张店镇好又多购物商场进货单据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属未按规定贮存食品。

本局于2023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 1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并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9元:
- 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手撕棒面包 1.496kg;
- 4、罚款 1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1009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